

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冒名登记公示（公告）

珠香市监撤登〔2023〕10-1号

珠海市香洲静惠商行：

申请人梁静惠向本局提出珠海市香洲静惠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400MA4URMGU6L）在2016年7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其经营者系冒用梁静惠的身份信息取得的行政许可登记。申请人提交了申请表、承诺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本局依法受理申请人撤销冒名登记的申请，并进行了调查处理。

经查：珠海市香洲静惠商行于2016年7月12日由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，住所：珠海市香洲区春晖路1号5栋1203房，经营者：梁静惠。本局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该商行取得联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受理并公示相关信息，公示期为45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和主张，请联系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凤山市场监督管理所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云峰路188号凤山街道办事处602

室；

联系电话：0756-8665661。

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17日

(10)

4404020086846